

比特币让人“疯狂”，也让虚拟货币走入大众视野。比特币从2009年的0.00076美元/枚，到2017年12月17日最高19780美元，涨幅以万倍计……利益的诱惑是巨大的，随之而来的，是市面上各种效仿比特币的新型币种开始“狂轰乱炸”。

每个币发行时，投资者们都希望它成为下一个“比特币”。有人低价买进高价卖出，在这场拉锯战中极少数人赚得盆满钵满，而大多数人则陷入圈套，被人“割了韭菜”血本无归。

2017年9月4日，央行等七部委就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……并明确要求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。

公告明令禁止国内不能“操作”，为了赶上这趟车，不少虚拟货币交易所就利用境外主体身份“改头换面”归来。由于虚拟货币在国内不受法律保护，所以很多交易所“跑路”，投资者亏空，却投诉无门，投资者Sofia就是其中一个。



图据ICphoto

业内人士：

“币圈”套路深 很多都在“割韭菜”

Sofia并不只是个例，因为在“币圈”，还有许多投资者被割了韭菜。

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况？据业内人士介绍，目前虚拟货币市场代币四起，这与比特币迅速翻倍的行情不无关系。

据公开报道显示，从2009年10月，比特币的初次价格约为0.00076美元/枚开始，到2017年12月17日，比特币达到了历史最高价格，单枚比特币高达19780美元。虽然截止到9月4日，单枚比特币价格为74308.59元人民币，“跳水”不少，但与初次价格相比，依旧有较大增幅。

想着曾经低价买进比特币的投资者现今身价暴涨，不少投资者都为之眼红，因此，不少新的虚拟货币便应运而生。

“虚拟代币的推广也很简单，根本不用过多宣传。”据相关人士介绍，比特币就是个实实在在的案例。在宣传时只需告诉投资者：“首发币只要你前期低价买入，后期高价卖出，躺着就能赚钱。”所以不少投资者迅速买进，“不少虚拟代币项目往往才开始几分钟便被抢购一空。”

据该人士介绍，为了拉拢更多人买进，他们也会操纵二级市场价格。对投资者统一发号施令，“要求什么时候购买，购买多少数量，直到拉升虚拟代币的价格，以更高价卖给第二批参与的投资者。”这就会使虚拟代币价格实现暴力拉升，“看到价格不断上涨，就会让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涌入。

但现实中，很多虚拟代币都以“一地鸡毛”收场。

据其介绍，今年发行的共振币VDS，它和传统的资金盘、传销类似，采用“拉人头”模式，有着十二层级的推广分成。从最初的发行时的0.62美元/枚涨到最高12.8美元/枚，流通市值达72亿元人民币，但这样20倍暴涨仅持续一段时间，就开启暴跌模式。因此，“绝大部分后期投资者被收割了。”

而对于国内投资者来说，许多虚拟货币交易市场主体都在境外，“行业缺乏规范。”且由于虚拟货币本身的技术特点，“去中心化、不记账，也非实名制，所有操作痕迹都是虚拟的，因此很难通过痕迹去追踪。”因此，如果虚拟货币一旦出现问题，投资者将会出现投诉无门，或血本无归的情况。

记者看到，在前述Sofia所投资的数字货币交易市场的《用户服务协议》中便明确：“所有投资决定均由阁下完成。尽管本协议或另有规定，我方对此类决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亦不对任何情况负责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虚拟货币交易市场现在还和国内许多大的传销社群联合在一起，推出具有传销性质的虚拟代币，并在全国各地进行线下宣传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：传销同这些去中心化、不记账、非实名制的虚拟货币联系在一起，非法集资资金跑路的现象将变得更加难以追查，其用意何在？“因此很难不把他们同‘圈钱’联系在一起。”

他提醒消费者：应当警惕这些改头换面的传销项目，不要参与所谓“海外”数字货币交易所的非法经营活动。

警方提醒：

投资需谨慎！很多数字货币形同诈骗

数字货币交易真的靠谱吗？

记者就此采访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案侦民警李光，在他看来，现在的数字货币，跟以前比较流行的投资模式，如炒作期货、现货差不多。“利用大家想赚钱及贪婪的心理，通过人拉人的模式，让你去投资。”鼓吹项目投资前景如何好？“进的越早越赚钱等等。”但在他看来，“所谓的数字货币就是一个技术，一串字符。它本身没有价值，只是炒家赋予了它价值。”“所以很多数字货币都是没有保障的，形同诈骗。”

李光介绍：比如现在的“空气币”，就是一个公司或是一帮人，利用区块链技术自己发行一个币种进行圈钱。“以人拉人的模式号召大家来投资，短时间内把该币的价值拉上去，然后又马上暴跌，甚至跑路，投资者就会血本无归。”

而目前在中国，数字货币交易是不受法律保障，国家也不承认虚拟货币交易所，“可以说是禁止。”所以这些虚拟货币交易所都开在境外，像新加坡、日本、韩国等地。但这些主体在境外的虚拟货币交易所，很多都是由国内的公司在做技术支持。“所以一旦出现问题，投资者就会出现维权困难。”

“比如现在的比特币和以太坊等是受大众所认可的虚拟货币，不管是盈是亏，这都是投资者个人的投资行为，就算亏损了，到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也找不出法律条款来受理案件。”李光说。

而发币行为是否违法？

李光说，这也要根据其最终的操作行为违反了哪一条法律才能进行定性。

据他介绍：“从现在国内经侦对虚拟货币投资的打击来看，可能会把其定性为传销或非法吸资。”

那为何不能在前期就予以监管呢？

李光介绍，为何很多平台性的诈骗案，都是等到出事跑路后才能立案，就是因为前期的不能定性。

“如果一个项目的目的和初衷是通过传销的方式圈钱，那么，它就违法了。”但李光告诉红星新闻记者，因为区块链本来就是一个新生事物，“按照正常来讲，它就是一个好的、新的项目。不管是P2P也好，其他吸资项目也好，如果前期的所有操作都合法合规，营造出一个正常合法的项目，政府相关部门是无法去定性的。”像传统的网络金融平台一样，只有等到爆仓之后才会介入。

“而且就算是爆仓，如果其有执照，所有操作均合法，爆仓也只能算是投资失败，也只能申请破产，走破产流程。”

因此，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区块链技术是一个新生事物，有很多企业想在这个领域开拓一番，但也要谨慎由此而来的非法集资问题。数字货币目前在国内不受法律保护，没有保障，若受骗或受损追回难度很大，因此提醒大家，投资需谨慎。

现在，全国网安部门发起的“净网2019”行动正在进行，大家也要做好自身防范，切勿掉入网络诈骗陷阱。

红星新闻记者 胡挺 章玲

编辑 官莉